

巩义市回郭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巩义市回
郭镇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巩义市回郭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1. 总则 18

 2. 磋商文件 19

 3. 磋商响应文件 20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22

 5. 磋商时间及地点 22

 6. 磋商评审 23

 7. 合同授予 24

 8. 重新磋商 25

 9. 纪律和监督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①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5

 ②政府采购政策 26

 ③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8

 1、磋商方法 35

 2、评审标准 35

 3、评标程序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8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1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4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7

第六章 图纸（另附） 4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8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5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4

 三、授权委托书 55

 四、磋商承诺函 56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7

 六、施工组织设计 57

 七、项目管理机构 58

 八、资格审查资料 62

 九、其他资料 6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巩义市回郭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巩义市回郭镇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巩义市回郭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巩义市回郭镇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 09 时 1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4-71
- 2、项目名称：巩义市回郭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巩义市回郭镇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500000 元
- 最高限价：3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巩财磋商采购-2024-71-1	巩义市回郭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巩义市回郭镇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	3500000	3500000	是	35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工程内容：新建农产品交易中心一座，共两层，面积共 2800 平方米
- 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磋商文件中包含的全部内容
- 工程地点：巩义市回郭镇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 工期：120 日历天
-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 6、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建筑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不含临时）注册建造师资格（一级注册建造师须提供电子注册证书），具有有效期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出具无在建承诺书盖章）。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外省市省级信用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6 月 13 日 至 2024 年 06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 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获取磋商文件后请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25 日 09 时 1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不见面开标室（二机位），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GYTF）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凭 CA 密钥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yggzyjy.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响应文件线上递交需进行 CA 认证。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6 月 25 日 09 时 1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不见面开标室（二机位）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2. 备注：（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3）所有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供应商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5) 监督单位名称：巩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地址：巩义市新华路 85 号

联系方式：0371-6438980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巩义市回郭镇人民政府

地址：巩义市回郭镇

联系人：杨雪婷

联系方式：156175324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渠新二街国贸大厦 A 座 9 楼

联系人：方杰

联系方式：173659914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方杰

联系方式：17365991460

巩义市回郭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巩义市回郭镇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 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4-71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巩义市回郭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巩义市回郭镇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4 年 06 月 12 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25 日 09 时 10 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 2、原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06 月 13 日 - 2024 年 06 月 24 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4 年 07 月 01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 3、原开标时间：2024 年 06 月 25 日 09 时 1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4 年 07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4、原采购信息内容
项目概况：新建农产品交易中心一座，共两层，面积共 2800 平方米。
变更为
项目概况：新建 1347.85 平方米钢结构农产品交易中心一座，其中地上面积 988.98 平方米，地下面积 358.87 平方米。
- 5、更正日期：2024 年 06 月 24 日 08 时 45 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巩义市回郭镇人民政府
地址：巩义市回郭镇
联系人：杨雪婷
联系方式：156175324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渠新二街国贸大厦 A 座 9 楼
联系人：方杰
联系方式：173659914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方杰
联系方式：17365991460

巩义市回郭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巩义市回郭镇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

更正公告（二）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4-71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巩义市回郭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巩义市回郭镇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4 年 06 月 12 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4、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25 日 09 时 10 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更正事项： 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 2、原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06 月 13 日 - 2024 年 07 月 01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4 年 07 月 10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 3、原开标时间：2024 年 07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4 年 07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原采购信息内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 年 7 月 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变更为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 年 7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6、更正日期：2024 年 07 月 01 日 11 时 37 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因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及时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巩义市回郭镇人民政府

地址：巩义市回郭镇

联系人：杨雪婷

联系方式：156175324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渠新二街国贸大厦 A 座 9 楼

联系人：方杰

联系方式：173659914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方杰

联系方式：17365991460

巩义市回郭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巩义市回郭镇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 更正公告（三）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4-71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巩义市回郭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巩义市回郭镇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4 年 06 月 12 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05 日 09 时 10 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更正事项：√ 采购公告 √ 采购文件
- 2、原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06 月 13 日 - 2024 年 07 月 10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4 年 7 月 10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 3、原开标时间：2024 年 07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4 年 07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4、原采购信息内容

- （1）图纸、工程量清单；
- （2）本项目最高限价：3500000.00 元。

变更为

- （1）本项目图纸、工程量清单发生变更，请各潜在供应商下载最新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编制响应文件；

- （2）本项目最高限价变更为：3301000 元。

- 5、更正日期：2024 年 07 月 04 日 16 时 00 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变更后的内容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内部“答疑澄清文件”告知各供应商，对于本项目已经成功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澄清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因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及时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巩义市回郭镇人民政府

地址：巩义市回郭镇

联系人：杨雪婷

联系方式：156175324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渠新二街国贸大厦 A 座 9 楼

联系人：方杰

联系方式：173659914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方杰

联系方式：173659914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巩义市回郭镇人民政府 地址：巩义市回郭镇 联系人：杨雪婷 联系方式：1561753248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渠新二街国贸大厦 A 座 9 楼 联系人：方杰 联系方式：17365991460
1.1.4	项目名称	巩义市回郭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巩义市回郭镇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
1.1.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建筑业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磋商范围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磋商文件中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标段划分	共计为 1 个标段
1.3.3	工期	120日历天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中国公民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1.5 项内容按照响应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承诺声明

		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中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建筑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不含临时）注册建造师资格（一级注册建造师须提供电子注册证书），具有有效期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出具无在建承诺书盖章）。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外省市省级信用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
--	--	--

		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7 日前
1.10.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澄清通知等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3.4.2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3.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 电子响应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GY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yggzyjy.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封面加盖造价人员印章，有效期已过的可继续使用。

4.2.2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上传响应文件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gyggzyjy.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07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不见面开标室（二机位） 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3）所有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投标人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专家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成交公示		

10.1.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予以公示，公示期：1 个工作日。
10.2 知识产权	
10.2.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0.2.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成果文件使用权为采购人所有，采购人为本项目的实施，可能会复制、印刷该成果文件，采购人不事先通知供应商或另征得供应商同意，供应商不得以知识产权为理由，向采购人索取报酬或提出索赔。
10.3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301000 元。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10.4 监 督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5 其他	
10.5.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69103877 17365991460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正商博雅广场 4 号楼 606。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0.5.3	1. 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收费标准按照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标准收费。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其响应文件为无效标。 3.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的成交单位，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标段划分

1.3.1 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的。

1.4.4 参与同一个标段的投标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单位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磋商澄清

1.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有疑问，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0.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 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及要求
- (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天在交易平台上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在交易平台上发出公告方式修改磋商文件。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承诺函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是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中包含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3.2.2 磋商报价中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修、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2.3 供应商最终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如果供应商对某项报价进行保留或未计，均被认为已含在总报价内。

3.2.4 如报价表中的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总价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为准。

3.2.5 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及签证等所发生的费用以及采购范围内未包括的工程，如采购人交由成交人施工，成交人应同意按本次采购控制价与磋商报价之间优惠率同等优惠比例结算。

3.2.6 施工用水用电，分别按成交人装设的水电表读数向所在单位结算。采购人在给成交人付工程款时，扣除代成交人应交付的水、电费；水电费的线路损耗由成交人承担。

3.2.7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施工单位应对周边环境采取保护措施。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履约担保金

3.4.1 磋商保证金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4.2 履约担保金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

应。

3.6.3 磋商响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址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yggzyjy.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 磋商时间及地点

5.1.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1.1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进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5.1.2（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磋商小组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3）所有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30分钟，延时10分钟，40分钟内投标人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6. 磋商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活动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评审。

6.3 评审程序

6.3.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6.3.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6.3.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初步评审标准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内容。

6.3.4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6.3.5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6.3.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入围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3.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该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做出合理说明，否者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次数为两次（含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二次报价必须在

磋商小组设定的时间内完成，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

6.3.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标准详见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内容。

6.3.9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举手表决确定。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结果公告

7.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当天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1.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对于未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告知原因，对未中标的供应商告知其评分和排序。

7.1.3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签订合同

7.2.1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巩义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及公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2.2除不可抗力外，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凡中标（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合同履约且达到验收标准的，采购人应该及时完成履约验收，不得提出超出合同范畴的其他要求作为验收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采购资金。如果发包人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间付款，那么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最高限额为本合同价的10%。

7.2.3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2.4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

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2.5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8. 重新磋商

8.1 重新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磋商：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项目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竞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①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单位：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中标投标单位，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巩义市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郝志云	139390169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李根	13673687962
中信银行巩义支行	李福阳	18637198791
中原银行巩义支行	王雪娇	18638143228
巩义市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岚珂	18537198836
	崔耀文	13783597666
巩义市农商银行	李安金	13526682085

②政府采购政策

2.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2.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2.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2.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2.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2.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

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2.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2.8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 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2.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③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中小微企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校验	经交易系统校验，未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最后报价：35分 2. 施工组织设计：45分 3. 综合实力：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最后报价 评分标准 35 分	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第二轮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5 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施工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合理的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		
2.2.2 (2)	施工组织 设计45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内容完整性 1 分 缺项不得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
			技术标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0
		总体施工组织 布置及规划 5 分 缺项不得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5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基本可行，措施合理，比较有针对性。	3.5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一般，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差。	1.5
		主要施工方案 与技术措施 5 分 缺项不得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5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基本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建议。	3.5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施工工艺、施工机械总体安排可行性一般；对施工难点基本没有建议。	1.5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缺项不得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质量管理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	5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	3.5
			组织机构形式较差，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可行性差。	1.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缺项不得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5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基本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	3.5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基本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可行性一般。	1.5
		文明施工体系与措施 3 分 缺项不得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 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 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 现场施工区、生	3

			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	2
			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可行性一般,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基本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	1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3 分 缺项不得分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3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合理可行。	2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基本合理可行。	1
		工期保证措施 3 分 缺项不得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3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违约责任承诺。	1.5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 3 分 缺项不得分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 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 进度需要;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基本 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1.5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3 分 缺项不得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3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 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1.5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3 分 缺项不得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3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1.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3 分 缺项不得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 满足需要。	3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 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	1.5
		风险管理措施 3 分 缺项不得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 各阶段风 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3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 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风险预控可行性差,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一般,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一般。	1
2.2.2 (3)	综合实力 评分标准 20分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服务承诺 3 分 缺项不得分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 确保依法依规, 详实可行。	3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基本符合工程实际情况, 确保依法依规, 基本详实可行。	1.5
		优惠承诺 5 分 缺项不得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 确保依法依规, 优惠合理, 详实可行。	5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 确保依法依规,	3

			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	
		安全文明施工 承诺 3 分 缺项不得分	施工期间，安全防护措施到位，施工现场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标准，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3
			施工期间，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施工现场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标准，不能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	1.5
		履职尽责承诺 2 分 缺项不得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 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2
			具有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1
		其他承诺及措施 6 分 缺项不得分	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协调周边关系，且措施合理可行的，3 分；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协调周边关系，且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1.5 分。	3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有关承诺及措施合理可行的，3 分；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有关承诺及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1.5 分。	3
		节能清单产品 0.5 分	所投建筑材料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加 0.5 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0.5
		环保清单产品 0.5 分	所投建筑材料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加 0.5 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	0.5

			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阅。	
注：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磋商方法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提交后，报价不得进行更改。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综合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磋商小组会首先对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按照响应性评审因素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第二轮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供应商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 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得分 $A+B+C$ 。

3.2.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

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磋商结果

3.4.1 所有磋商小组打分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注：成交单位在响应文件中填写的声明函，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成交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招标书及相关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成交通知书
- 4、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工程量清单（如果有）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河南省巩义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发包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施工合同、补充条款、设计变更、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合同约定的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及郑州市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除磋商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外，国家、河南省、郑州市
现行的与本工程建设的标准和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 3 天，根据施工需要提供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不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图纸泄漏给第三方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_____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和协调工作

7、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水电已开通。承包人自行安装计量表并承担安装费用和水电使用费用。电讯及通讯问题承包人自行解决。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无。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由承包方负责办理进场的相关手续，发包方配合。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无。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3 天。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执行通用条款。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双方协商。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电、通讯、道路等设施日常维护工作，以确保施工正常安全进行，费用自理。

8.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3.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附件一“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8.3.2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9、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周工程进度计划，每周日报本周完成工作量和下周进度计划。工程事故报告 24 小时内。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无。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做好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发生时双方协商解决。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保证每日清理，符合发包人的相关规定，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 响应文件中确定的项目部的成员必须坚守工作岗位，如有违规，将实行处罚；另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对发包人提出的不合格的项目部工作人员，承包人必须及时更换，所更换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资质和业绩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

② 响应文件中拟投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并保证及时到位，其主要设备应为承包人自己的设备。

③ 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完成向档案馆的归档工作，达到工程完工、竣工资料同步完成。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意见，按要求修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并于开工前 7 天内提供。

工程师确认时间：收到后 5 天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可顺延工期，但发包方不负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按照成交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风险系数为准，超过部分由发包人承担。

其他约定：

四、质量与验收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属于隐蔽工程的承包人应有详尽记录和图示并且必须经发包人签证。

19. 工程试车

19.1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施工

承包人须按国家和当地政府规定要求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不承担工程任何安全事故责任和事故费用，须与甲方签订安全承诺书。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方式确定。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1)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签证的工程量增减；
- (2)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签证后的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
- (3) 由于发包人的要求，所发生的赶工措施费；
- (4)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5)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___/___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___/___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达到合同约定付款进度后七日内。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正规报告（即施工结算书，且该工程结算书应与合同约定付款进度相对应），编制方法同本合同 15.1 款及 15.2 款约定。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承建单位进场开工后，可以提出资金申请意见，经审核同意后原则上可拨付合同金额 50%启动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进度并出具监理报告，可以按照市财政部门的要求进行阶段性报账。项目完工后结算审核前，承包方需及时向发包方提出验收申请，经施工单位自验合格、发包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按照财政资金报账制度有关程序，可拨付合同价款的 80%（最高不超过完成工程量计量价款的 85%）。经结算评审后按照项目评审金额进行拨付完毕。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 / _____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___/___。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竣工资料 4 套，竣工后 28 天内提供。

32.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无 。

十、 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同意非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则保证连续施工，发包人不承担本款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数额达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要求在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达到验收条件后承包人积极配合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报告依发包人签字认可和要求交存档案资料手续为结束。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竣工验收报告依发包人签字认可日后 14 天内，承包人将竣工验收范围内的所有建造物和设备移交发包人使用。

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凡中标（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合同履行且达到验收标准的，采购人应及时完成履约验收，不得提出超出合同履行范畴的其他要求作为验收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采购资金。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质量达不到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由承包人无条件负责修复。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承包人必须使用本企业施工队伍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如发现有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或承包人临时拼凑的施工队伍进行施工的情况，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全部赔偿；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那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违约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逾期完工的违约金数额达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要求在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7、 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_____调解；

(2) 采取第_____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_____分包施工单位为：

39、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39-1 款。不可抗力降临时因承包人施工质量、保管不善、防卫不当等因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0、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特殊和危险工种应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1、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承包人按结算评审金额的 3%以保函形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待项目运行一年经复验合格后再全部结清。

46、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双方约定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发包人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承包人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照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执行。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巩义市回郭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巩义市回郭镇农产品交易中 心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巩义市回郭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巩义市回郭镇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磋商函附录中的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4.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磋商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任何磋商，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6. 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买方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或知识产权主张的，所有责任由我方承担。

7.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全部任务。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我方对在本磋商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巩义市回郭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巩义市回郭镇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工期			
磋商有效期			
项目经理		编号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年限	相关证书 (如有)	拟在本项目 任职	备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如有）等资料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项目管理机构其他成员简历表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成员应附技术负责人及其成员的相关证件复印件（资格证或岗位证、身份证等）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 3：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注：后附①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②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
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响应承诺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磋商文件、成交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 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 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 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单位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九、其他资料

（一）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供应商）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和巩义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反商业受贿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服务承诺

（四）近年（2021 年 1 月份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等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2021 年 1 月份至今）以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如果没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可在此项写“无”。）

(六) 供应商认为需要附的其他资料